



Distr.: General
11 Decem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三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13

1998-1999 两年期方案预算

联合国布干维尔政治事务处

第 3 款维持和平行动和特派团;第 32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
和收入第 1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的订正概算

摘要

在秘书长关于 1998-199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一次执行情况报告的报告(A/53/693)中,决策机构的决定项下拨款 5 326 300 美元。这笔经费涉及安全理事会就国际和平与安全采取的行动,其数额未曾列入 1998-1999 两年期方案预算而需于 1999 年增拨的费用。

该报告指出,预期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会采取一些在编制该报告时未向大会提出的行动,为这些行动需要增拨经费。该报告中提到的斡旋/预防性外交特派团之一为联合国布干维尔政治事务处。

秘书长在 1998 年 11 月 20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1156)中指出,依照联合国布干维尔政治事务处的任务规定,该事务处的活动重点是与来自澳大利亚、斐济、新西兰和瓦努阿图的军事人员和文职人员组成的和平监测组开展协作。秘书长还指出,由于布干维尔的和平进程仍在初期阶段,他预期事务处将维持运作到 1999 年 12 月,以便能够完成委托给它的任务。

1998 年 12 月 11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1998/1157)中通知秘书长,安理会成员同意秘书长延长布干维尔政治事务处的任务期限到 1999 年 12 月的提议,但须视安理会在 1999 年 6 月审查布干维尔的政治局势和事务处的活动而定。

如下述情况,安全理事会就联合国布干维尔政治事务处采取行动的订正概算需要增拨经费净额 1 395 300 美元(毛额 1 543 600 美元)。

一. 导言

1. 在 1998 年 4 月 22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S/PRST/1998/10)中,安全理事会注意到布干维尔冲突的事态发展,坚决支持由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布干维尔过渡政府、布干维尔抵抗军、布干维尔临时政府、布干维尔革命军和布干维尔领导人就冲突当事方之间为停火达成的《关于布干维尔和平、安全和发展的协定》(林肯协定)(S/1998/287)。安全理事会注意到《林肯协定》要求联合国在布干维尔问题上发挥作用,因此请秘书长考虑联合国参与的构成和财政方式。
2. 秘书长应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于 1998 年 6 月 2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506)中除其他事项外指出,联合国人员留驻布干维尔将可增加缔结协定的各方的信心,促进交付给和平监测小组的任务的执行并有助于推动缔结各项协定的各方所承诺的政治进程。因此,他通知安全理事会,他愿意积极响应各方的要求,如果安全理事会没有异议,他还打算在布干维尔设立一个联合国政治事务处。
3. 安全理事会主席于 1998 年 6 月 15 日给秘书长的信(S/1998/507)中指出,除其他事项外,安理会欢迎秘书长对此事的结论,并同意秘书长 1998 年 6 月 2 日信中的打算。
4. 因此,利用大会 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23 号决议给予大会承付意外及非常费用的规定,于 1998 年 7 月设立了联合国布干维尔政治事务处。在一般临时助理人员项下拨供相当于 9 名工作人员(一名 D-2、一名 P-5、二名 P-4、一名 P-3 和一名外勤事务人员和三名当地雇员)的费用和有关业务费用。在 1998-1999 两年期第一次执行情况报告中需要提出 1998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该事务处活动的拨款情况,其数额在第 3 款维持和平行动和特派团和第 32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项下分别为 684 000 美元和 34 400 美元,后者由收入第 1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项下收入相应增加的数额抵销。此外,1998 年提供给事务处的自愿捐助为 359 900 美元。

二. 安全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5. 秘书长在 1998 年 11 月 20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1156)中指出,根据联布政治处的任务规定,该事务处的活动重点是与来自澳大利亚、斐济、新西兰和瓦努阿图的军事人员和文职人员组成的和平监测组

开展协作,同时也保留独立提出意见和作出评估的权利;监测和汇报冲突双方所缔结的和平协议的执行情况,包括和平监测组在执行任务方面的活动;以及主持和平进程协商委员会的工作,该委员会由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和布干维尔各政党的代表以及和平监测组人员派遣国的观察员组成。秘书长还表示,鉴于布干维尔和平进程尚处于早期阶段,他预计联布政治处将持续工作至 1999 年 12 月,使其能够完成委托给它的任务。

6.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 1998 年 12 月 11 日给秘书长的信(S/1998/1157)中通知秘书长,他已提醒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秘书长 1998 年 11 月 20 日的信,而且安理会成员同意秘书长关于将联布政治处的任务期限延至 1999 年 12 月的提议,但须视安理会在 1999 年 6 月审查布干维尔的政治局势和事务处的活动而定。
7. 秘书长还获悉安理会欢迎他任命诺埃尔·辛克莱主持该事务处的决定,而且安理会注意到秘书长打算每季度就 1998 年 1 月 23 日《林肯协议》和 1998 年 4 月 30 日《执行停火协定》(《阿拉瓦协议》)(S/1998/506,附件)所载各项目标的执行进展情况向安理会成员作出报告,并请秘书长详细说明联合国布干维尔政治事务处 1999 年有关布干维尔和平进程的工作方案。

三. 结论和建议

8. 延长布干维尔事务处的活动需增拨经费净额 1 395 300 美元(毛额 1 543 600 美元)。这些经费用于在 1999 年继续提供与 1998 年数额相同的一般临时助理人员及有关费用(一名 D-2、一名 P-5、两名 P-4、一名 P-3、一名外勤事务人员和三名当地雇员),数额估计为 980 900 美元;旅费,估计为 52 500 美元;以及有关的业务费用,估计为 361 900 美元。
9. 1998-1999 两年期方案预算中没有为安全理事会要求于 1999 年在布干维尔开展的活动编列经费。1998-199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3 款维持和平行动和特派团项下需增加拨款 1 395 300 美元。第 32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项下也需增加拨款 148 300 美元,这笔款项由收入第 1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项下的相同数额抵销。所需经费的详细情况载于本文件附件一。
10. 鉴于这些活动带有与维持和平与安全有关的非常性质,因此根据大会 1986 年 12 月 19 日第 41/213 号决议附件一第 11 段,它们应采用与应急基金不同的程序。

附件

联合国布干维尔政治事务处：

1999年1月1日至1999年12月31日期间的费用概算

(千美元)

第 52/223 号决议授权的 199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应付额 19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所需经费

1.	军事人员费用		
(a)	军事顾问		
	特派团生活津贴	-	-
	旅费	-	-
	服装和装备津贴	-	-
	小计	0.0	0.0
(b)	其他与军事人员有关的费用		
	特遣队自备装备	0.0	
	死亡和伤残偿金	0.0	
	小计	0.0	0.0
	第 1 项共计	0.0	0.0
2.	文职人员费用		
(a)	民警		
	特派团生活津贴	0.0	
	旅费	0.0	
	服装和装备津贴	0.0	
	小计	0.0	0.0
(b)	国际和当地工作人员		
	国际工作人员薪金	126.2 a	532.4
	当地工作人员薪金	6.5 a	25.8
	危险津贴	0.0	
	顾问费	0.0	
	加班费	1.4 a	
	一般人事费	57.9 a	247.5
	特派团生活津贴	42.5 a	175.2
	其他旅费	61.0	52.5
	小计	295.5	1 033.4
(c)	国际约聘人员	0.0	
(d)	联合国志愿人员	0.0	
	小计	0.0	0.0
	第 2 项共计	295.5	1 033.4
3.	房地/住宿		
	房地租金	1.2 a	4.8
	房地改建和翻修	5.1 a	
	维修用品	1.5 a	0.3
	维修事务	0.0 a	0.7
	水电	0.6 a	3.0
	警卫和清洁事务	0.0	
	第 3 项共计	8.4	8.8

第 52/223 号决议授权的 199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承付额 19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所需经费

4. 运输业务		
车辆采购	60.0	
车辆租金	1.9 a	
备件、维修和保养	0.9 a	4.8
汽油、机油和润滑油	14.2	11.6
保险	0.1	0.9
第 4 项共计	77.1	17.3
5. 空中业务		
(a) 直升机业务		
租金/包机费	0.0	
航空燃料和润滑油	0.0	
小计	0.0	0.0
(b) 固定翼飞机		
租金/包机费	90.0 a	202.8
航空燃料和润滑油	0.0	
小计	90.0	202.8
(c) 空勤人员生活津贴	0.0	
小计	0.0	0.0
第 5 项共计	90.0	202.8
6. 通信		
(a) 辅助通信		
通信设备购置费	0.0	
备件和用品/维修	0.0	5.0
商营通信	36.0	54.0
小计	36.0	59.0
(b) 主要干线合同	0.0	
第 6 项共计	36.0	59.0
7. 其他设备		
办公室家具	19.7 b	
办公室设备	39.5	
数据处理设备	28.2	
其他设备	0.0	
备件、修理和保养	1.8 a	2.6
第 7 项共计	89.2	2.6
8. 用品和事务		
(a) 杂项事务		
订约承办事务	0.0	1.2
医疗及有关事务	0.0	64.0
公务招待	0.0	
其他杂项事务	40.5 b	1.0
小计	40.5	66.2

	第 52/223 号决议授权的 199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应付额	19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所需经费
(b) 杂项用品		
文具和办公室用品	8.6	1.1
医疗用品	0.0	
卫生和清洁用品	0.0	0.2
订阅	0.0	1.8
电气用品	0.0	
电子数据处理用品	0.0	0.6
其他杂项用品	1.0	1.5
小计	9.6	5.2
第 8 项共计	50.1	71.4
9. 新闻方案		
视听产品	0.0	
出版物	0.0	
宣传	0.0	
订约承办事务	0.0	
第 9 项共计	0.0	0.0
10. 训练方案	0.0	0.0
11. 空运和海陆运费		
商营货运和搬运	37.7	
其他	0.0	
第 11 项共计	37.7	0.0
12. 方案支助	0.0	0.0
13. 工作人员薪金税	34.4	148.3
第 1 至第 13 项共计	718.4	1 543.6
14. 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	34.4	148.3
所需经费净额	684.0	1 395.3
15. 自愿捐助	359.9	-
资源共计	1 043.9	1 395.3

a 三个月经费，假设延迟部署。

b 含医疗服务/搬运费用。